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3日下午3:00
-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1月7日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800号702会议室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诗华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3:00在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2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2 人，代表股份 306,555,6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8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16,236,7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3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5 人，代表股份 190,318,8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55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9 人，代表股份 1,428,3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9 人，代表股份 1,428,3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4%。

四、提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5,386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88%；反对 295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5%；弃权 872,8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9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048%；反对 295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078%；弃权 252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875%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3日